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0〕38号

关于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园区区域节能报告的 审查意见

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对〈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〉进行审查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组织专家评估和审查，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审查结论

《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》基本符合《湖南省区域节能评估审查改革工作导则（试行）》（湘发改环资〔2019〕675号）、《永州市区域节能评估审查改革工作导则（试行）》（永发改资环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原则同意该区域节能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评价范围和期限

本次节能评估选定区域范围：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。区域能评的区域总面积为523.86公顷，其中：工业园区，包括工业大

道延伸段以东，兴蓝大道以南，华侨路及七里路以西范围，面积 454.37 公顷；物流园区，包括东方大道北侧、蓝山大道两侧范围，面积 69.49 公顷。评价期限为 2020 年和 2021-2025 年(“十四五”)。

(二) 区域能耗“双控”目标

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、天然气和生物质燃料，耗能工质为水。2020 年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4.52 万 tce(当量值)，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.407tce/万元。

到 2025 年末，蓝山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 19.69 万 tce(当量值)，能源消费增量约为 5.17 万 tce(当量值)，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6%，单位 GDP 能耗控制目标值 0.342tce/万元。

(三) 行业项目分类管理

区域节能报告行业管理清单内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。行业管理清单外的项目仍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实行节能审查管理。

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，应于项目开工前，向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园区管委会”）提出节能承诺备案申请，填报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》，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。项目建成投产后 6 个月内，项目投资主体或者项目法人应当向园区管委会提交书面报告，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（建设规模、主要内容、主要用能设备等）、试运行期间耗能情况（能耗种类、总量以及与相关能效标准的对比情况等）。

三、区域主要节能措施

园区管委会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区域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，进一步推进节能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节能宣传。适时组织开展“节能宣传周”、“能效领跑者”等活动，增强社会节能动力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、节约能源资源。

（二）加强能源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。

（三）推动节能新技术应用。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，加强工业节能，选用节能高效机电设备，推广生物质燃料锅炉替代、可再生能源利用，强化建筑、公共交通和能源管理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到“十四五”末，与区域节能报告，两者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我委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开展中期评估和组织跟踪检查。如区域年度能耗“双控”指标和煤炭消费总量指标有两项及以上突破区域控制目标，园区管委会应及时向我委报告，我委将撤销本区域节能评估审查意见，直至整改达标后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（二）园区管委会在不突破区域能源消费强度、总量控制等目标的前提下，对行业管理清单内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，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按季度向我委报送项目节能承诺备案情况并抄送蓝山县发改局；对行业管理清单外及重点行业项目，

按国家、省、市现行规定管理，从源头上把控新建项目准入关。

（三）园区管委会要强化后续监管，不定期对项目节能措施、能耗水平等承诺内容进行专项检查，确保项目承诺内容执行到位，对企业不履行承诺备案内容或者节能审查意见的，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，对于违反法律、法规规章的企业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对于不履行承诺内容或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，园区管委会要向社会公开，并纳入联合惩戒诚信体系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我委。节能报告编制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并对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请园区管委会严格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和能耗“双控”工作要求，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，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，积极推动区域节能降耗，确保完成能耗“双控”目标。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15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311036415059

抄报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蓝山县发改局
